

德政函〔2025〕364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城区给水 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城区给水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德城管执法〔2025〕12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德化县城区给水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规划》”）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是指导城区给水工程规划、建设及管理的主要依据，你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统筹做好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供水需求的有机融合。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规划各项要求得到落实，切实保障全县供水安全，提升供水质量。

三、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指标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